**北京大学毕业生更改就业去向情况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毕业时间 |  | 学号 |  |
| 院系 |  | 专业 |  | 学历 |  |
| 生源地 |  | 手机 |  |
| 原接收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所在地 | 省市（自治区） 市（区） 县 |
| 申请更改原因 | （可另附页） |
| 申请改签就业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所在地 | 省市（自治区） 市（区） 县 |
| 学生签名 | 本人知晓学校关于毕业生申请更改就业去向的有关规定，已与原接收单位协商解除就业协议，现申请更改就业去向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原接收单位意见 | （可附原用人单位解约函代替）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现接收单位意见 | （可附用人单位接收函代替）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本科生班主任（研究生导师）意见签字：年 月 日 | 所在院系意见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 校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制表

备注：

1. 本表格一式二份（院系、学校各留一份），由毕业生、毕业生班主任（或研究生导师）、所在院系、原接收单位、现接收单位、学校诸方签字盖章完成，毕业生同时应交回已签署的三方协议。
2. 更改毕业去向需学生向院系就业办提出申请，院系提出初步意见后提交就业中心审核。
3. 毕业去向更改申请不应违反国家和学校的就业导向和就业政策。